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1) 董事變更;及

## (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 (1) 何衍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 (2) 謝艷斌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卓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 月九日起生效;及
- (4)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沈潔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 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何衍業先生(「何先生」)已由 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呈辭」)。 於呈辭後,何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於呈辭後何先生已不再出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呈辭之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何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艷斌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以下是謝女士的簡歷資料:

#### 謝女士的簡歷

謝艷斌女士,39歲,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於中國法律領域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謝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成為廣東凱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之前曾於廣東凱通 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逾10年。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第九屆廣州市律 師協會財稅法律業務專業委員會之委員。謝女士擁有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學士 學位。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謝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將分十二個月每月支付10,000港元。謝女士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所負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謝女士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有關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謝女士獲委任之事官是董事會認為須知會股東及/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女士加入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於呈辭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卓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沈潔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潔女士、梁興隆先生及高錦儀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明先生、陸卓輝先生及謝艷斌女士。